**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

**2023年（上）网络教育专升本毕业设计（论文）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2022年12月19日 | 启动维普毕设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论文系统”）  系统链接：<https://vgms.fanyu.com/>  学校选择：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络） |
| 2023年1月4日 | 1、学习中心（站点）在论文系统导入指导教师账号、学生账号；注：学生账号必须与学生学号一致；2018春及以前批次的学生不可参加毕设。  2、学习中心（站点）下发《毕业设计指南》、导师分配信息。  3、学习中心（站点）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写作培训。 |
| 2023年1月11日 | 1、学习中心（站点）在论文系统中导入课题和选题。  2、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 2023年1月18日 | 1、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在论文系统提交。  2、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审核开题报告。 |
| 2023年3月13日 | 1、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的格式、字数、内容等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2、学生在论文系统提交论文初稿、中期进展情况。  3、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审核论文初稿，进行中期检查。  4、学生在论文系统初稿位置提交修改后论文直到合格，形成定稿；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
| 2023年4月13日 | 1、学生提交指导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到论文系统定稿位置、并进行第一次查重。  2、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对学生论文定稿进行查阅审核。  3、学习中心（站点）撰写本站点毕设工作中期自查报告，并[提交至学院ylhua@bjtu.edu.cn](mailto:提交至学院ylhua@bjtu.edu.cn)邮箱。  注：1.论文上传word 文档命名格式：学号-姓名-论文题目。  2.论文上传的稿件要求：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部分。 |
| **2023年4月17日**  **16:00截止** | 第一次查重或审核未通过学生修改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提交到论文系统、并进行第二次查重。 |
| **2023年4月19日**  **16:00截止** | 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结合查重报告审核论文定稿，做**结题验收、提交评分**。  注：平台在截止时间之后对所有指导教师和学生关闭，请学习中心谨慎操作“流转到-退回” |
| **2023年4月20日~5月5日** | 学院组织论文评审教师在论文系统进行论文评审。 |
| 2023年5月8日 | 1、学习中心（站点）确认学生是否申请学位。  2、学习中心（站点）提交附表1:答辩人数和情况统计表至学院ylhua@bjtu.edu.cn邮箱。  3、学习中心（站点）提交附表2：组织毕设（论文）[现场答辩申请表至学院bdeng@bjtu.edu.cn](mailto:现场答辩申请表至学院bdeng@bjtu.edu.cn)邮箱。 |
| 2023年5月10日 | 学院回复各学习中心（站点）组织毕设（论文）现场答辩申请表审核意见。 |
| **2023年5月18日~6月8日** | 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视频答辩。  答辩时间、答辩会议号在论文系统公布。 |
| **2023年5月17日~6月8日** | 申请通过的学习中心（站点）组织毕设（论文）现场答辩。  注：必须在答辩前五个工作日将答辩时间、答辩地址在论文系统公布，否则成绩无效！ |
| **2023年5月17日~6月8日** | 学院组织开展毕设（论文）现场答辩巡视督导工作。 |
| **2023年6月9日**  **16：00截止** | 答辩组长在论文系统登录答辩成绩。  注：现场答辩成绩只能分为两档：及格和不及格，其他无效 |
| **2023年5月11日** | 学院根据已毕业申请学位学生名单建立论文提交账号。 |
| **2023年5月22日**  **16：00截止** | 已毕业申请学位的学生在https://cloud.fanyu.com/organ/lib/bjdwj提交论文  注：1.论文上传word 文档命名格式：学号-作者姓名-学习中心名称-专业  2.论文上传的稿件要求：封面、论文使用授权书、成绩评议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共十四个部分。 |
| 注： 1、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的电子版在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主页“学习指南” 栏目下的毕业设计指南中下载，网址： <http://dis.bjtu.edu.cn/>或者教学工作QQ群文件内下载。  2、请各学习中心（站点）严格按照学院有关毕业设计（论文）若干规定执行，毕业设计工作进程按照学院《毕业设计日程安排》执行，答辩时间提前沟通。  3、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和现场答辩教师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上报（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高校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有中级职称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到在读博士研究生。）  4、学习中心做好纸质论文存档。  5、答辩PPT由校外学习中心存档管理,留存三年。 | |
|  | |